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江偉立

電話：02-23117722 #2631

傳真：02-23317741

電子郵件：[wlchiang@epa.gov.tw](mailto:wlchiang@epa.gov.tw)

600

嘉義市吳鳳南路37巷52號

受文者：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3002033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獎勵辦法」廢止預告影本及原條文1份

主旨：檢送「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獎勵辦法」廢止預告影本，  
並附原條文，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  
對於本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建議。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  
國會辦公室、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  
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  
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  
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銅線銅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鍍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  
雞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廢棄物  
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協會、台灣醫院協會、怡仁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  
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灣橋榮民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署立台北醫院、  
署立台南醫院、署立朴子醫院、署立草屯療養院、署立基隆醫院、署立新營醫  
院、署立嘉義醫院、署立彰化醫院、署立旗山醫院、署立樂生療養院、財團法  
人佑青醫院、花蓮縣醫師公會、臺南市牙醫師公會、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  
業基金會、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沙鹿童綜合醫院、中華民國醫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仁友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台灣省醫師

103.3.14.231

第1頁 共2頁

上網  
鄭革  
今  
103.3.14

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台北縣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桃園縣醫師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台中市醫師公會、台中縣醫師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雲林縣醫師公會、嘉義市醫師公會、嘉義縣醫師公會、臺南市醫師公會、台南縣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屏東縣醫師公會、澎湖縣醫師公會、台東縣醫師公會、中華民國全民醫療福利推廣協會、新陽明綜合醫院、財團法人慈恩醫院籌備處、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台北分院)、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中華民國教會醫療院所協會、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花蓮區域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有限責任豐原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嘉義地區醫療廢棄物處理委員會、台灣地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台灣省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台灣省家禽孵化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營造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台灣省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TEEMA)、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中華民國廣播節目協會、中華民國台灣中功率調頻廣播電台協會、中華民國社區廣播電台協會、中華民國廣播電台聯合總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台灣數位電視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署長 魏國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30020338號



主旨：預告廢止「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獎勵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
- 三、廢止理由：本署辦理之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分項目已涵蓋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評分項目，因此為免績優選拔活動重複，並節省行政資源，辦理廢止預告事宜。
- 四、原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 五、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2631
  - (四) 傳真：(02)2381-2909
  - (五) 電子郵件：[wqliang@epa.gov.tw](mailto:wqliang@epa.gov.tw)

署長 魏國彥



# 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10000541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一、辦理廢棄物清理、資源減量或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

二、推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源頭管理措施、開發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或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效優良。

前項獎勵每二年辦理一次，其獎勵對象依本辦法所定評選方式選拔之。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年度十月底前就事業於前二年  
度有前條所列之績效優良實績，辦理評選及獎勵。

前項評選之報名資格、報名方式、評選組別、初評及複評評分標準、獎勵方式等相關評選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辦理年度一月底前公告之。

第四條 參加評選之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報名表。

二、地方主管機關所出具該事業前二年度無違反環保法

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辦理廢棄物清理、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推行資

源回收再利用源頭管理措施、開發再使用、再生利

用技術或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等績效優良之相關

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

之文件。

五、參加評選之事業由工(公)會或地方主管機關推薦參

加者，應檢附推薦表。

第五條 評選作業分為初評及複評。初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參

加評選事業之業別，分送各該事業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為之；複評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為之。

評選小組為辦理評選，得赴參加評選之事業，就其所

提具體實績內容實地現勘。

第一項初評應於報名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複評應

於報名截止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第六條 評選小組成員應公正執行評選任務，其有下列情形之

一、應予迴避：

- 一、與被評選之事業有投資經營關係。
- 二、與被評選之事業經營者有配偶或直系血親關係。
- 三、最近二年曾受被評選之事業聘用。
- 四、最近二年曾受被評選之事業委託辦理相關業務或研究。

第七條 參加評選之事業，經各該事業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評合格者，取得複評資格。

複評依評選組別，分別列特優及優等事業，必要時得予從缺。

第八條 經評選為優等及特優之事業，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頒發獎牌外，並以新聞、網路、觀摩等活動公開表揚其績優環保事蹟。

第九條 經評選為優等及特優之事業，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

經評選為特優之事業於隔一屆後，始得再次參加評選。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辦理評選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相關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

預算支應，評選機關不得向報名之事業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對事業辦理廢棄物清理、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推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源頭管理措施、開發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或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效優良者辦理獎勵，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